

**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**  
**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安利股份”）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9）、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0）以及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8）。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交易日（即 2021 年 9 月 29 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（即 2021 年 9 月 29 日）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**

序号	持有人名称	持有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份比例（%）
1	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47,520,000	21.90
2	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27,280,000	12.57
3	劲达企业有限公司 (REAL TACT ENTERPRISE LIMITED)	16,742,800	7.72
4	香港敏丰贸易有限公司 (S. & F. TRADING CO. (H. K.) LIMITED)	13,987,100	6.45
5	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国泰聚信价	8,970,000	4.13

	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	
6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7,084,133	3.26
7	易方达基金—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—易方达基金—汇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	3,400,200	1.57
8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国泰大制造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3,000,000	1.38
9	沈向红	2,473,700	1.14
10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2,127,903	0.98

二、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（即 2021 年 9 月 29 日）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持有人名称	持有数量（股）	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本比例（%）
1	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47,520,000	21.97
2	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27,280,000	12.61
3	劲达企业有限公司 (REAL TACT ENTERPRISE LIMITED)	16,742,800	7.74
4	香港敏丰贸易有限公司 (S. & F. TRADING CO. (H. K.) LIMITED)	13,987,100	6.47
5	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8,970,000	4.15
6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7,084,133	3.28
7	易方达基金—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—易方达基金—汇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	3,400,200	1.57
8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国泰大制造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3,000,000	1.39
9	沈向红	2,473,700	1.14
10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2,127,903	0.98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